

# 「武漢肺炎」防疫期間，公立學校教師請假說明

## 公假

### 醫院隔離

確定病例、經醫療機構通報後在檢驗結果確認前於醫院隔離期間者

### 居家隔離

與確定病例接觸者  
(居家隔離14天、主管機關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)

### 居家檢疫

具中港澳旅遊史者(居家檢疫14天、主管機關開立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)  
(但疫情指揮中心宣布不宜前往地區仍前往者，屬可歸責於當事人情事，不核給公假)

教師請假規則 §4 I (15)

## 病假

### 自主健康管理

屬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  
(自主健康管理14天)

(不計入學年度病假日數)

教師請假規則 §3 I (2)

## 家庭照顧假

### 照顧家庭成員

家庭成員須親自照顧者  
(每學年准給7日，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)

教師請假規則 §3 I (1)

## 防疫照顧假

### 延後開學照顧學童

1. 高中職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延後開學期間有親自照顧12歲以下學童、就讀國高中或專一至專三身障子女之需求者
2. 幼兒園自主停課或家長自主替幼兒請假而有親自照顧之需求者  
(2月11日至24日，家長其中1人得申請，各校不得拒絕，不予支薪)

## 備註：

教師若有發燒情形(額溫 37.5 度，耳溫 38 度)，經確診為武漢肺炎者、或需居家隔離，居家檢疫者，為**公假**；若屬需自主健康管理者，為**病假**(不列入學年度病假日數)，以上皆需檢附相關證明；若非上述二者之情形，依**一般請假規則**處理。若需請假，請第一時間通知教務處、學務處，以便課務、導師排代。